

内部监督报告

**CDIP/31/****8**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一届会议**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影响评价报告

影响评价和监测专家基思·蔡尔德先生编拟

1.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审议“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更新的提案和成员国的意见”（文件CDIP/29/6）时，通过了这些建议的若干实施战略（主席总结第6.2段），其中要求秘书处每年对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进行影响评价。
2. 本文件附件载有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发展议程项目（第一和二阶段）的外部独立影响审评报告，由来自加拿大魁北克的影响评价和监测专家基思·蔡尔德先生撰写。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1. 内容提要 3](#_Toc146273363)

[(A) 结论 3](#_Toc146273364)

[(B) 建议 4](#_Toc146273365)

[2. 导言 5](#_Toc146273366)

[(A) 项目背景和说明 5](#_Toc146273367)

[(B) 审评的目的、方法和局限性 7](#_Toc146273368)

[(C) 方法的主要目的 9](#_Toc146273369)

[3. 本次审评的主要局限性 9](#_Toc146273370)

[4. 结果和评估 10](#_Toc146273371)

[(A) 项目的方法和可交付成果是否依然相关？ 10](#_Toc146273372)

[(B) 项目在受益国有哪些预期和非预期影响？ 13](#_Toc146273373)

[(C) 项目在产权组织内部有哪些预期和非预期影响？ 14](#_Toc146273374)

[(D) 项目成果是否可持续？ 14](#_Toc146273375)

[(E) 哪些条件促成或阻碍了预期影响的实现？ 15](#_Toc146273376)

[(F) 可以吸取哪些经验教训，就如何在预期影响方面取得进展为产权组织今后的项目提供信息？ 16](#_Toc146273377)

[5. 巴西和印度尼西亚案例研究 17](#_Toc146273378)

[(A) 巴西的知识产权情况概述（2012年至今）： 18](#_Toc146273379)

[(B) 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情况概述（2012年至今） 19](#_Toc146273380)

[(C) 案例研究的经验教训 19](#_Toc146273381)

[6. 结论 20](#_Toc146273382)

[7. 建议 21](#_Toc146273383)

**附录（另附）**

**附录一：**项目可交付成果概览

**附录二：**重新构建的变革理论

**附录三：**之前审评的主要结论

**附录四：**审评表

**附录五：**调查受访者

**附录六：**外部参考文献

缩略语表

|  |  |
| --- | --- |
| 东盟 | 东南亚国家联盟 |
| CDIP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 瑞郎 | 瑞士法郎 |
| DA |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
| DACD | 发展议程协调司 |
| DGIP |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司 |
| ENPI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Estratégia Nacional de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
| EQ | 审评问题 |
| FGD | 重点小组讨论 |
| GIPI | 部际知识产权小组 |
| IES | 创新经济科 |
| 监督司 | 内部监督司 |
| IP | 知识产权 |
| IPEA | 巴西应用经济研究所（Instituto de Pesquisa Economica Aplicada） |
| KI | 关键知情者 |
| KII | 关键知情者访谈 |
| MEL | 监测、审评和学习 |
| MTSP | 中期战略计划 |
| 经合组织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INPI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
| ROA | 发展研究和政策（RAPID）成果评估 |
| ToC | 变革理论 |
| ToR | 职责范围 |
| UNEG | 联合国评价小组 |
| 产权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内容提要

1. 本独立审评报告涉及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下称“项目”）的两个阶段，在2012年至2018年间实施（DA\_35\_37\_01和DA\_35\_37\_02）。项目的这两个阶段分别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五届和第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寻求缩小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面临的知识差距。本审评重点关注项目的长期影响，并对2014年和2018年开展的前两次审评（文件[CDIP/14](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4776)[/](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21156)[3](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4776)和[CDIP/22/9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21156)）进行补充。
2. 审评以2023年2月15日的职责范围为指导，并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评价科密切协调。数据收集工作在2023年6月和7月开展。

## **结论**

1. 审评得出以下结论：

**结论1：项目在受益国实现了长期积极影响。**

1. 审评证据显示，产权组织的相关预期成果[[1]](#footnote-2)在一些国家实现。由于审评的局限性，无法确认对所有国家的影响；但是，关键知情者（KI）、重点小组讨论（FGD）、调查数据和文件审查呈现出项目具有影响力的总体情况，令人信服。对影响的贡献在整个审评报告中均有指明。主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受益国内对发展议程建议35[[2]](#footnote-3)和37[[3]](#footnote-4)的推广得到加强；
* 针对个人的能力建设长时间以来得到维持和发展，有助于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产生影响；
* 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变得更加多学科，尤其纳入了经济学家；
* 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受益机构建立了持久的网络，且更加重视知识产权问题；
* 国家层面的数据库的数据总体质量和可用性提升，从而促进了经济数据在政策制定中的使用；
* 对于创新的经济效益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认识、理解和态度出现观念上的转变；
* 在国家层面建立的分析能力为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了信息；
* 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对知识产权法规和使用的投资增加。

**结论2：项目实施环境复杂。**

1. 该项目在许多国家开展，这些国家的需求和实施环境各不相同。虽然项目自主性在受益国似乎较高，但为一整套国家层面的变革理论提供信息的可行性/需求评估，可能会促进对能力建设、管理和制定影响目标的更具战略性的方法。此外，尽管项目影响显著，但如果管理层对之前的审评建议（文件CDIP/14/3和CDIP/22/9 Rev.）做出正式回应，项目可能更具影响力。

**结论3：影响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出现，通常通过名为影响跟踪的进程**。

1. 影响跟踪是在较长时间段内，在复杂的背景下扩大创新规模的方式。在此期间，资深研究人员和知识渊博的利益攸关方使用其专业网络，趁类似“产品倡导”的行为带来的机会窗口，使创新规模化。这里产生影响的途径不是通过项目本身，而是当机会出现时，将领先的研究活动、能力和专业网络与下一个用户（如政府、私营部门、国际非政府组织等）的具体需求相匹配，以产生预期影响为目标扩大规模和影响。

**结论4：针对个人的能力发展更为成功**。

1. 虽然知识产权局和伙伴机构受益于研究产出（如数据集、政策分析、认识到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性等），但每个实施国中仅少数个人受益匪浅（如完成博士学位所需的研究数据）。与项目变革理论一致的能力发展战略将有助于确保能力发展活动适用于实现预期影响（例如，长期后续支持更有可能帮助个人改变做法，并在更长时期内运用新技能）。

## **建议**

1. 该项目于2018年结束，在这些年间，产权组织作为一个机构不断发展，经历了许多变化。根据从关键知情者处收集的信息，审评员了解到，以下一些建议已经全部或部分落实。尽管如此，基于上述结论，本审评向产权组织，特别是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提出以下建议，供今后具有相似高层次目标的项目使用。
2. **为实现针对具体情况的影响制定计划。**
3. 在项目启动阶段，对每个国家开展可行性研究，以确定风险和减缓措施；
4. 根据可行性研究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制定一套国家层面的变革理论，以及针对具体情况的影响目标；
5. 根据国家层面的变革理论，制定能力发展战略，以确保能力发展活动能够取得预期成果和影响。
6. 认识到影响可能在项目实施周期之后很久才出现，对成果的可持续性进行投资（如产品倡导者、机构能力发展、研究活动的可持续供资）。
7. **为成果分享制定更具战略性的方式。**
8. 今后的项目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社交媒体、网络研讨会、博客、报刊文章和学术期刊（在国家和全球层面）更广泛地传播成果。[[4]](#footnote-5)
9. **要求管理层对所有审评建议做出正式回应。**
10. 只要切实可行，产权组织应要求管理层对所有审评建议做出正式回应。如果管理层正式回应难以实行，则应在后续项目设计阶段的正式经验吸取和反思过程中考虑审评建议。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应作为项目报告的一部分纳入。从审评中吸取经验是实现影响的重要一步。

# 导言

1. 本影响评价报告载有对“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审评结果。
2. 本报告受产权组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要求委托，根据2023年2月15日的审评职责范围开展。数据在2023年6月6日至7月7日之间，由外部审评员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评价科密切协作收集。
3. 这一影响评价旨在审视项目可交付成果的长期发展，并提供有据可依的审评信息，以支持委员会对当前和未来具有类似高层次目标的项目的决策制定进程。

## **项目背景和说明**

1. 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下称“项目”）旨在缩小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面临的知识差距，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更好地做出知识产权政策的知情决策。该项目于2010年4月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获得批准，以两个不同的产权组织中期战略计划（2010-2015年中期战略计划和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为指导，在2012年至2018年间完成了两个实施阶段。具体而言，项目旨在落实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35和37，并为产权组织预期成果五.1和五.2做出贡献，如文本框1所示。项目第二阶段（DA\_35\_37\_02）（2016-2018年）继续作为“总括”项目，持续第一阶段（DA\_35\_37\_01）发起的研究，并将实施范围扩大至数量更多的受益国和主题。

**文本框1：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和产权组织预期成果的关联**

| **发展议程建议**35-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产权组织的预期成果[[5]](#footnote-6)**五.1 -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五.2 - 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 |

1. 该项目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开展经济研究，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知识和政策的交汇，并促进对知识产权政策更好地做出知情决策。该项目应受益国请求，就多个主题开展了初始研究，并加强了它们的分析能力和数据来源。项目开展的活动包括与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通报会、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成果和开展能力建设。附录一列出了按实施阶段和地点分列的项目可交付成果概览。
2. 项目产出主要针对政策制定者及其顾问，尽管其他潜在受益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经济学家和广大公众。项目由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管理，并与国际和当地专家及研究人员协作实施。项目使内部能力得到建设，且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扩大。
3. 所有项目活动均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设计。预期的积极影响完全在政策或能力发展影响路径之内。在这两种情况下，实施环境的特征复杂，从活动到影响的因果路径是长期的。项目文件（[CDIP14/7](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4/cdip_14_7.pdf)）概述了目标、交付战略和与产权组织相关计划和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附录二列出了重新构建的项目变革理论，总结了实施逻辑、影响路径和预期成果。[[6]](#footnote-7)**文本框2**提供了项目变革理论的简要说明。

**文本框2：项目变革理论和预期影响的简要说明**

| 发展决策者使用研究证据的能力和知识，将实现循证的政策决定，从而加强受益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
| --- |

1. 项目两个阶段的预算总额为2,292,700瑞郎。在项目的第二阶段，预算和国家数量均大幅增加。表1总结了每个项目阶段的目标、预算、期限和受益国。

表1：项目实施阶段概要

| 阶段 | 目标 | 实施 | 预算（瑞郎） | 期限 |
| --- | --- | --- | --- | --- |
| 1 | 通过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益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经济研究，为缩小发展中国家政策制定者所面临的知识差距做出贡献；这些研究优先考虑三大主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系统的制度特征及其经济影响。 | 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泰国和乌拉圭 | 1,491,700 | 12年7月-13年12月 |
| 2 | 促进项目第一阶段所启动研究的可持续性，并将研究工作向新的国家和地区以及第一阶段未涵盖的新议题延伸。在几乎没有开展知识产权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创建并维持分析能力。 | 哥伦比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波兰、泰国和乌干达 | 801,000 | 15年1月-18年6月 |
| 总计 |  | **20个国家** | **2,292,700瑞郎** | **6年** |

## **审评的目的、方法和局限性**

1. 本影响评价的客体是由在2012年至2018年间两个互为补充的实施阶段构成的项目，同时适当考虑了项目的有效完成日期和每个受益国的具体情况。
2. 职责范围确定了审评的四个重点领域。根据与审评管理人的协商，并遵循产权组织评价政策，审评人将重点领域细化为六个审评问题，对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DAC）的评价标准，其中大部分与影响相关，如表2所示。

**表2：审评问题和标准**

| 审评问题 | 询问思路 | 标准 |
| --- | --- | --- |
| 1 | 项目的方法和可交付成果是否依然相关？ | 相关性 |
| 2 | 项目成果是否可持续？ | 可持续性 |
| 3 | 项目在受益国有哪些预期和非预期影响？ | 影响 |
| 4 | 项目在产权组织内部有哪些预期和非预期影响？ | 影响 |
| 5 | 哪些条件促成或阻碍了预期影响的实现？ | 影响 |
| 6 | 可以吸取哪些经验教训，就如何在预期影响方面取得进展为产权组织今后的项目提供信息？ | 影响 |

1. 总体而言，审评以附录四所载的审评表为指导。审评使用了审评表中列出的判断标准、信息来源和分析技术，以得出审评判断。
2. 审评采用了定性和定量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以获得审评问题的答案。数据使用以下方法结合主要和次要来源收集：案例研究分析、结构化文件分析、受益人调查；关键知情者访谈（KII）；和重点小组讨论（FGD）。[[7]](#footnote-8)数据收集以最适合特定群体的方式调整（见表3）。定性和定量来源根据其各自的优势有目的地选择，并用于对调查结果进行三角验证，减少偏差。

表3：利益攸关方数据收集概要

|  | 关键知情者访 | 重点小组讨论 | 在线调查 |
| --- | --- | --- | --- |
| 产权组织秘书处 | X |  | X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内和国际专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  | X | X |

1. 两个案例研究提供了另一层说明和解释深度（例如，如何、为什么和为谁的问题），以帮助阐明审评结果。案例研究采用成果轨迹评估（OTE）（Douthwaite等，2023年）搭建。该方法包括选择一个重要的项目影响，然后回溯分析，描述产生该影响的主体、知识、技术和机构之间的一系列相互作用，以及项目对该影响的贡献。作为一种方法，OTE借鉴了贡献分析（Mayne，2012年）、成果收获和过程跟踪。OTE依据的关键假设是评估对象对政策相关的重大变化做出了贡献。这一方法特别适合分析因果链较长的发展项目研究的影响（Child等，2021年），对所涉的审评客体有针对性。
2. 经与审评管理人的协商，并依照审评职责范围中列出的选择标准，案例研究有目的地选择了两个实施阶段中项目积极影响的代表（巴西和印度尼西亚）。
3. 本次审评的重点是与政策相关的影响，包括以下方面（Renkow，2018年）：
* 规定经济激励措施的法律和条例的修改；
* 机构的建立和加强；
* 政府和私营部门投资重点及预算分配的改变；
* 对政府和私营部门机构及计划运作和管理的创新；
* 各方在重大政策会议上达成的国际条约、宣言或协议。
1. 与政策相关的影响是案例研究的主要关注点，因为它们往往最先出现，并有潜力带来大规模的显著惠益，尽管通常需要很长的因果路径。同样，考虑到项目的目标和实施战略，这也是项目最可能产生的影响。

## **方法的主要目的**

1. 影响评价以2014年和2018年已开展的审评为基础，并加以补充。这里最值得关注的是第二阶段审评（CDIP22/9）指出：

总体来说，对在项目第二阶段所开展工作的影响进行评估为时尚早，但种种迹象表明，在一揽子项目范围内开展的工作正在显著加深对于知识产权作用的了解，并且在“梳理”现有数据和构建把传统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与一般经济信息相关联的新数据集方面所开展的开创性工作标志着巨大的进步。

1. 审评的任务是将目光投向实施有效性之外，并考虑在多个国家背景下的长期影响（见文本框3）。

文本框3：术语澄清

| 根据职责范围，审评采用以下对影响的定义：**次要影响：**项目实施者和利益攸关方的高层次愿望（即项目的“北极星”）。**主要影响：**项目的问责上限考虑到其活动和可交付成果以研究为重点。主要影响指项目能够合理做出贡献，但自身无法直接产生的影响。 |
| --- |

1. 审评的具体目标有三个方面：
2. 提供项目实施的两个阶段的影响证据。
3. 提供审评证据和普遍经验，为产权组织内部和外部正在开展的和今后具有类似高层次目标的项目提供信息。
4. 在CDIP上就项目的影响向成员国提供对项目的问责。

# 本次审评的主要局限性

1. 审评在项目第二阶段完成约五年后（第一阶段完成八年后）进行。项目实施的环境十分复杂（文本框4），并且由于时间和预算限制，数据收集受限。所有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对审评带来挑战：
2. 人员流动、退休以及不再受雇于项目的人员不愿回答审评问题，使潜在利益攸关方的数量仅限于能够且愿意接受访谈的人员。
3. 由于时间和预算的限制，审评只重点关注两个案例研究。案例研究的选择有意偏向有可能展示出积极变化的国家。因此，案例研究可能无法代表总体受益国。
4. 没有开展实地考察。数据收集仅限于已知的利益攸关方，未包括可能基于影响而出现或扩大的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
5. 在线调查以三种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向利益攸关方发送。在两周的时间内（6月21日至7月7日），向利益攸关方发送了两封完成调查的后续提醒函。共23个利益攸关方参与调查，如附录五所示。

# 结果和评估

1. 下文介绍了审评结果，依照表2的六个审评问题编排。

## **项目的方法和可交付成果是否依然相关？**

1. 该项目旨在根据受益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支持其知识产权局发展和现代化。根据之前的审评报告，项目得到了受益知识产权局的高度重视和赞赏，它们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展现出强烈的自主意识和承诺。这表明，项目有效回应了受益国的需求和目标，并与其知识产权政策和计划一致。调查受访者和关键知情者访谈极大地肯定了项目的持续相关性和重要性（图1）。最重要的是，利益攸关方认为项目加强了他们的组织（图2）；可见的影响包括对利益攸关方的回应增强，研究能力提高，更多以发展为导向的目标，以及组织内部对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视程度提高。[[8]](#footnote-9)虽然这本身是积极的消息，但应指出，关键知情者也表示，仍需要关于知识产权能够如何通过循证政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和能力建设，仍有必要改进统计数据，并需要更新和建设人力资源能力。

图1：大多数参与者赞同项目目标与受益组织的目标一致



**图2：大多数参与者赞同项目加强了组织能力**



1. 项目支持成员国提供准确、及时的知识产权活动数据，这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制可靠、全面的统计数据（如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至关重要。因此，该项目符合秘书处提供高质量数据，为政策制定和公众意识提供信息的目标。由于WIPI仍然是政策制定的关键资源，因此可以说项目促进了由此产生的影响。[[9]](#footnote-10)

**个人层面**

1. 绝大多数调查受访者认为，项目有助于发展他们的能力（92%的人认为能力发展活动有价值），在职业生涯的发展过程中持续发挥作用（图3）。在与关键知情者对这一信息进行三角验证时，多名关键知情者指出，该项目是他们知识产权研究事业的“发射台”，这或许不会在项目实施前发生，因为知识产权在他们国家受到的关注相对较小。在个人能力建设长时间得到维持和扩大的情况下，可以说该项目通过帮助培养开展高质量知识产权研究所需的必要技能和专业知识而产生了影响。

图3：大多数参与者认为能力发展活动有价值



**组织层面**

1. 项目活动对调查受访者和关键知情者的组织产生了积极影响，如图4所示。大部分利益攸关方报告说，该项目帮助他们增强了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提高他们的效率和反应能力。关键知情者还提到，项目成功帮助政策制定者树立了如何利用经济数据促进政策制定的意识。认为项目对其组织的益处很少或没有的项目参与者属于大型高校，在高校发表研究是一项正常活动，未对大学产生预期影响。

图4：研究产出对大多数组织的价值如何



1. 项目面临的挑战之一是依赖外部顾问进行研究和分析。一位关键知情者解释说：“我们主管局需要一些外部参与方的支持，这样才能开展此类工作……我们实际上没有能力做。”这一方法可能在短期内增强受益组织的研究产出，但也会把能力发展的长期影响降至最低，因为顾问往往高度流动，并在离开时带走项目实施期间获得的宝贵机构知识（长期顾问除外）。

## **项目在受益国有哪些预期和非预期影响？**

1. 在国家层面，该项目对多项影响做出了贡献。但是，鉴于审评的局限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严格检验贡献的程度。
2. 据调查受访者和关键知情者报告，知识产权研究的共同成果是在创新的经济效益方面，对研究人员和利益攸关方的知识、理解和态度的观念影响。这种影响反映了多学科知识产权研究的发展，其中需要不同研究框架、方法和观点以及不同个人、机构和资金来源之间的大规模协作。虽然这种影响不能直接归功于项目，但利益攸关方明确表示，项目极大地促进了这一变化。
3. 相当多的调查受访者（45%）指出，项目促进了政府或私营部门的投资优先重点（图5）。具体而言，研究产出和受益国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报告的能力增强，有助于使私营部门主体相信知识产权法规的经济重要性。因此，可以说该项目促进了一个积极的反馈环路，其中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提高有助于增加对创新和知识产权注册的投资，从而引起更多的认识和投资。审评期间注意到的其他影响包括，促使国家当局增加对实用新型的使用。

图5：大多数参与者赞同项目对政府或私营部门投资增加做出了贡献



1. 几乎没有证据表明项目对知识产权局或其他组织管理上的改变做出贡献。不过，巴西案例研究有证据显示，项目所产生数据的可用性有助于更多有据可依的决策制定。[[10]](#footnote-11)

图6：大多数参与者表示项目对其组织的管理做法没有影响



1. 项目没有产生任何与国际协定、条约或宣言相关的可衡量成果（图7）。这与项目开展知识产权研究和加强知识产权能力的主要目标相符。

图7：大多数参与者表示项目没有促成签署条约、宣言或协定的决定



## **项目在产权组织内部有哪些预期和非预期影响？**

1. 该项目有助于扩大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并建设内部能力，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实证经济分析，供政策制定者使用。尽管有这样的贡献，但项目并未计划在这些进程中发挥这一作用和影响。此外，产权组织在此期间还对其领导层和治理做了多项其他调整。

## **项目成果是否可持续？**

1. 该项目通过培训和指导知识产权局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数据开展经济分析，实现了可持续的影响。在产生这一显著影响的同时，学科重点也从项目第一阶段的法律学者和律师转向包括经济学领域的更多样化的研究人员群体。这不能归功于项目，但有理由认为，项目为受益国发展出更多学科的方法对待知识产权研究做出了贡献。
2. 在知识生产方面，项目取得了两项主要成果：i)全面记录了用于分析不同背景下知识产权使用模式和特点的数据来源、方法和指标；和ii)可靠且有针对性的数据集，以评估知识产权对受益国社会和经济各个方面的影响。项目文件编制可作为今后使用类似数据和方法进行研究的参考和模板，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可复制。数据集能够使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影响及其使用情况。印度尼西亚的案例研究展示了后一种影响。[[11]](#footnote-12)

## **哪些条件促成或阻碍了预期影响的实现？**

1. 调查受访者强调了促成影响实现的三个关键条件：1)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预算方面的考虑），以帮助实现高质量的研究；2)合适且有效的伙伴关系；和3)参与项目的成员国的支持和自主性。关键知情者和定性调查受访者还强调招聘高质量研究人员的重要性，这些研究人员应具有经认可的发表记录，和对具体国家知识产权问题的深厚背景知识（图8）。

图8：资源充足是实现影响最重要的推动条件



1. 重新构建的项目变革理论列出了项目受益方认为实现影响所需的15项推动条件。虽然审评证据不足以验证每项假设，但调查结果（定量和定性数据）支持以下方面：
* 项目小组拥有充足的资源和自主权，在选定的国家切实有效且高效地实施项目。
* 所通过的项目提案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支持，特别是开展项目的国家。
* 项目的目标和活动与受益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优先事项一致，并为之做出贡献。
1. 关键知情者还强调了第五种推动或战略方法，即研究人员“利用政治利益和机会窗口”寻求实现影响的能力。这些“机会窗口”在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案例研究中均很明显，其中知识产权研究作为跨学科（如经济学、法学、商业研究等）研究课题迅速推进。
2. 关键知情者反复提及阻碍实现国家层面影响的两个因素：1)缺乏预见结构性瓶颈、实施能力和就绪程度相关风险的严格国家评估；2)缺乏针对具体国家的实施战略和影响目标。从根本上讲，两个因素均产生自项目实施环境的复杂和多样。为此，需要认识到项目在复杂环境中实施并做出规划，这成为了关键知情者们的共同观点。
3. 最后，项目经历了前两次审评，并因此得出项目建议。虽然建议可能已在某种程度上得到落实，但项目并未要求正式的“管理层回应”来记录后续行动。为帮助确保产权组织项目管理人从独立的外部审评中吸取经验并使用审评建议，管理层回应审评可作为标准做法，只要切实可行。如果正式的管理层回应难以实行，替代方式是制定正式的程序，在后续项目的设计阶段（如该项目第二阶段的设计期间）从审评中吸取经验并进行反思。

## **可以吸取哪些经验教训，就如何在预期影响方面取得进展为产权组织今后的项目提供信息？**

1. 以下四条重要经验可以指导今后类似项目的设计和执行。这些经验对于确保项目有积极、持久的影响尤为重要。
2. 规划影响：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在高级别变革理论范围内，应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变革理论，以设定成果和影响目标，并促进更具战略性的干预措施。这些国家层面的变革理论应提供切实成果和影响目标、可测试的变革理论假设、关键机构/主体，以及显示项目实施的复杂、动态调整系统（文本框4）的潜在/实际积极反馈环路。
3. 影响的时间：项目影响（主要和次要）发生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之后。这意味着应对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例如，针对机构层面的能力发展并在内部培养项目“倡导者”，建立持久的专业网络等）给与更多关注。明确的“可持续性”目标应纳入项目成果的实现。
4. 机会窗口：影响最有可能出现在以下情况：1)决策者就明确界定的问题达成一致；2)有可用的创新来解决问题；和3)有采用拟议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图9）。这一假说提出了三项基本假设，应在项目变革理论中予以明确。
5. 成果分享：项目产生了重要的研究产出，见附录一。产权组织出版了项目论文。[[12]](#footnote-13)但是，关键知情者多次提到需要更广泛地分享成果，他们指出，应加大努力传播研究成果，包括通过社交媒体、会议和期刊出版物。

文本框4：复杂的动态调整系统特征

| 层出不穷：模式出现自相互作用的动因之间的自我组织。新出现的情况超越、超出且无视任何目的相同的概念。每个动因或元素都在追求自己的路径，但随着路径相交且元素相互作用，互动模式就会出现，整体互动大于单独的部分。非线性：对初始条件的敏感度；小动作可引发大反应，因此有蝴蝶翅膀（Gleick，1987年）和黑天鹅（Taleb，2007年）的比喻，其中极为不可能、无法预测和意想不到的事件会产生巨大影响。动态：子系统内部、之间以及系统内各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不稳定、混乱、快速串联且不可预测。不确定性：在复杂的条件下，过程和结果无法预测、无法控制且无法预知。共同演进：随着相互作用和动态调整的动因自我组织，动因逐渐在整个系统内并作为整个系统的一部分共同发展，持续的联系出现，变为共同演进。适应性：相互作用的元素和动因相互反应和适应，因此出现和发展出相互作用的元素之间持续调整功能以及相互作用的动因与环境之间的响应关系。来源：Patton，2010年。 |
| --- |

1. 最后，该项目基于的前提之一是假设对于在政策制定中有效利用证据，受益国存在能力差距。因此，能力发展活动主要通过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针对技术政策、研究人员和学术人士。虽然这些活动可能产生积极成果，但一次性培训活动不太可能在机构层面植入新的技能。这点有多名关键知情者为证，他们指出，知识产权局内部仍然需要能力建设。

# 巴西和印度尼西亚案例研究

1. 审评采用Kingdon和Stano（1984年）的政策窗口理论作为共同框架，开展对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政策影响的两个案例研究。使用政策变化的中程理论有利于开展比较，并有助于提供分析重点。该理论使用“政策多源流”类比，来说明一些政策理念如何成为现实，而另一些则被忽视或遗忘。Kingdon和Stano认为，三个政策源流对政策变化至关重要：1）“问题流”，指需要采取行动的社会问题；2）“政策流”，由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主体提出的可能解决方案构成；和3）“政治流”，涉及政治因素的变化，如选举、公众舆论或利益集团。这些源流通常是独立的，但有时会交汇，形成一个“政策窗口”，即政策变化的短暂机会（图9）。政策倡导者可以将两个或多个源流连接起来影响政策窗口的打开，要么通过预测事件，要么利用意料之外的事件。

图9：案例研究的政策窗口理论[[13]](#footnote-14)



## **巴西的知识产权情况概述（2012年至今）：**

1. 尽管不是项目的直接结果，但巴西的知识产权法规和使用在过去十年中经历了重大变化，反映出该国为促进创新文化和竞争力所做的努力。巴西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海牙体系、《马德里议定书》、《伯尔尼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等主要知识产权法国际条约的成员。在巴西，知识产权受宪法保障，并由第9279/1996号联邦法（《巴西专利法》）予以规定，其中覆盖了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2. 巴西最近、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法规发展之一是于2020年启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Estratégia Nacional de Propriedade Intelectual（ENPI））计划，旨在建立兼顾各方、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造、对创新的投资和知识获取。ENPI计划涉及多项行动和目标，以期提高巴西的知识产权意识、教育、执法、管理和国际合作。ENPI计划的一些预期成果包括：增加专利申请和授予数量；减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积压和审查周期；加强对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以及促进基于知识产权的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
3. 巴西在简化知识产权程序和服务并使之现代化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举例而言，自2019年起，巴西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使申请人能够通过一份申请在多个国家寻求商标保护。巴西还在2020年加入了海牙体系，使申请人能够以一件申请在国际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此外，巴西还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实施了多项合作协议和试点项目，以加快专利审查并统一专利标准。另外，自2022年起，巴西承认可以向未注册的知识产权支付使用费，如果合同在INPI登记，则可享受税收减免。
4. 总而言之，从2012年至今，巴西的知识产权法规和使用取得了长足发展，反映出该国致力于使其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接轨。巴西采取了多项措施改进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基础设施、执法与合作，以激励创新和发展。2021年，巴西专利局授予的专利较上一年增加31.7%（产权组织，2022年）。该项目应被视为在这一转变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众多推动因素之一。不过，巴西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规和使用仍然面临挑战和机遇，如提升社会各行各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对新兴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解决电子商务和数字平台中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以及促进尊重人权和社会利益的更均衡、具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Vasconcelos](https://www.emerald.com/insight/search?q=Cleiton%20Rodrigues%20de%20Vasconcelos)和Silva，2019年）。

## **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情况概述（2012年至今）**

1. 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法规和使用在过去十年中出现显著变化。与巴西一样，该项目无疑只是促成这一变化的众多因素之一。2012年，印度尼西亚颁布了新的知识产权法，使其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标准统一，并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该法引入了关于可专利性、商标注册、版权保护、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保护的新规定。其中还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和知识产权局，以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争议和行政管理。
2. 此后，印度尼西亚通过颁布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即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备案的2018年第36号政府条例）、专利审查、商标异议和在线侵权的条例，尝试实施和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印度尼西亚还参与了各种区域和双边知识产权合作举措，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共同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这些举措旨在加强参与国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和协调，并促进贸易和投资。
3. 不过，印度尼西亚在确保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方面仍面临挑战，例如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知识产权注册和诉讼成本高昂和延迟、盗版和假冒问题持续存在（欧盟委员会，2021年）。印度尼西亚需要通过加强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能力和协调，以及为人们营造创新和创造的文化来应对这些挑战。

## **案例研究的经验教训**

1. 在巴西和印度尼西亚，该项目帮助建立了多学科知识产权专家组，他们提高了知识产权数据的质量，从而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基于证据的数据。在这两个案例中，拥有知识产权专门知识的个人对实现影响至关重要；并且在两个案例中，主要影响均出现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很久之后，表明项目具有持久影响。
2. 在印度尼西亚，产权组织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研究（亦在菲律宾和泰国开展）[[14]](#footnote-15)显示，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有助于创新者收回其在设计过程中的投资，并在激励中等收入国家企业进行某种形式的创新方面发挥了支持作用。研究还表明，外观设计创新是增加出口的关键。这项研究采用了严格的调查方法，提高了跟踪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数据库质量。正如一位关键知情者所述：“在调查之前，我们的数据库缺乏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包括电话号码和正确地址。”[[15]](#footnote-16)经过改进的数据库、有据可依的结论和能力的增强，加强了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司（DGIP）的实力。
3. 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修订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力增强的DGIP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向议会提议对2000年第31号法的修改，反映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注册程序。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拟议修正案旨在改进申请人的注册，并扩大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方式。
4. 在巴西，项目研究产出发挥着催化作用，提升了相关知识产权数据库的质量，并加强了与知识产权法规和使用相关的机构、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的更广泛网络。据一位关键知情者称：“在产权组织与应用经济研究所（Instituto de Pesquisa Economica Aplicada（IPEA））的伙伴关系（包括部际知识产权小组（GIPI）的参与）之后，知识产权成为了更重要的需研究和分析的主题。”[[16]](#footnote-17)在此过程中，项目在帮助发展多学科研究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一位关键知情者表示：“主要的影响是使知识产权主题变得与经济学家相关。十年前，在巴西，这一主题主要由律师和卫生部门的研究倡导者进行分析。在项目实施后，有关知识产权的其他经济研究也得到了促进。”
5. 通过帮助扩大和深化知识产权研究，该项目增强了学术界、INPI和其他机构研究人员的能力。据关键知情者称，该项目产生的技能有助于使其他重要研究成为可能；例如，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后来帮助领导产权组织热点项目[[17]](#footnote-18)。如今，最初参加项目的研究人员正在积极参与帮助发展巴西政府的ENPI。[[18]](#footnote-19)

# 结论

1. **结论1：项目在受益国实现了长期积极影响。**
2. 审评证据显示，产权组织的相关预期成果在一些国家实现。由于审评的局限性，无法确认对所有国家的影响；但是，关键知情者、重点小组讨论、调查数据和文件审查呈现出项目具有影响力的总体情况，令人信服。对影响的贡献在整个审评报告中均有指明。主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受益国内对发展议程建议35和37的推广得到加强；
* 针对个人的能力建设长时间以来得到维持和发展，有助于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产生影响；
* 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变得更加多学科，尤其纳入了经济学家；
* 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受益机构建立了持久的网络，且更加重视知识产权问题；
* 国家层面的数据库的数据总体质量和可用性提升，从而促进了经济数据在政策制定中的使用；
* 对于创新的经济效益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认识、理解和态度出现观念上的转变；
* 在国家层面建立的分析能力为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了信息；
* 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对知识产权法规和使用的投资增加。
1. **结论2：项目实施环境复杂。**

该项目在许多国家开展，这些国家的需求和实施环境各不相同。虽然项目自主性在受益国似乎较高，但为一整套国家层面的变革理论提供信息的可行性/需求评估，可能会促进对能力建设、管理和制定影响目标的更具战略性的方法。

1. 此外，尽管项目影响显著，但如果管理层对之前的审评建议（文件CDIP/14/3和CDIP/22/9 Rev.）做出正式回应，项目可能更具影响力。
2. **结论3：影响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出现，通常通过名为影响跟踪的进程**。
3. 影响跟踪是在较长时间段内，在复杂的背景下扩大创新规模的方式。在此期间，资深研究人员和知识渊博的利益攸关方使用其专业网络，趁类似“产品倡导”的行为带来的机会窗口，使创新规模化。这里产生影响的途径不是通过项目本身，而是当机会出现时，将领先的研究活动、能力和专业网络与下一个用户（如政府、私营部门、国际非政府组织等）的具体需求相匹配，以产生预期影响为目标扩大规模和影响。
4. **结论4：针对个人的能力发展更为成功**。
5. 虽然知识产权局和伙伴机构受益于研究产出（如数据集、政策分析、认识到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性等），但每个实施国中仅少数个人受益匪浅（如完成博士学位所需的研究数据）。与项目变革理论一致的能力发展战略将有助于确保能力发展活动适用于实现预期影响（例如，长期后续支持更有可能帮助个人改变做法，并在更长时期内运用新技能）。

# 建议

1. 该项目于2018年结束，在这些年间，产权组织作为一个机构不断发展，经历了许多变化。根据从关键知情者处收集的信息，审评员了解到，以下一些建议已经全部或部分落实。尽管如此，基于上述结论，本审评向产权组织，特别是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提出以下建议，同时考虑到审评对象已结束，目前对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仅为推测：
2. **为实现针对具体情况的影响制定计划。**
3. 在项目启动阶段，对每个国家开展可行性研究，以确定风险和减缓措施；
4. 根据可行性研究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制定一套国家层面的变革理论，以及针对具体情况的影响目标；
5. 根据国家层面的变革理论，制定能力发展战略，以确保适当的人员和机构能够实现预期成果和影响。
6. 认识到影响可能在项目实施周期之后很久才出现，对成果的可持续性进行投资（如产品倡导者、机构能力发展、研究活动的可持续供资）。
7. **为成果分享制定更具战略性的方式。**
8. 今后的项目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社交媒体、网络研讨会、博客、报刊文章和学术期刊（在国家和全球层面）更广泛地传播成果，从而增大影响潜力。
9. **要求管理层对所有审评建议做出正式回应。**
10. 只要切实可行，产权组织应要求管理层对所有审评建议做出正式回应。如果管理层正式回应难以实行，则应在后续项目设计阶段的正式经验吸取和反思过程中考虑审评建议。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应作为项目报告的一部分纳入。从审评中吸取经验是实现影响的重要一步。

[附录另附（仅英文）]

1. 2014/15、2016/2017、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预期成果，即五.1：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以及五.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footnote-ref-2)
2. 建议35：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footnote-ref-3)
3. 建议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footnote-ref-4)
4. 所有发展议程项目的产出均在[发展议程目录](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中报告。 [↑](#footnote-ref-5)
5. 2014/15、2016/2017和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预期成果。 [↑](#footnote-ref-6)
6. 重新构建的项目变革理论由监督司评价科与DACD及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协作制定。 [↑](#footnote-ref-7)
7. 利益攸关方的在线调查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footnote-ref-8)
8. 对利益攸关方的调查结果。 [↑](#footnote-ref-9)
9.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每年出版，用作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具。 [↑](#footnote-ref-10)
10. 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案例研究见第17页。 [↑](#footnote-ref-11)
11. 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案例研究可见第17页。 [↑](#footnote-ref-12)
12.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和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 [↑](#footnote-ref-13)
13. 改编自Kingdon和Stano（1984年）的政策变化模型，Douthwaite等人（2022年）改编。 [↑](#footnote-ref-14)
14. “了解东盟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使用”（2018年），可参见：https://tind.wipo.int/record/29067。 [↑](#footnote-ref-15)
15. 关键知情者访谈，2023年7月3日。 [↑](#footnote-ref-16)
16. 重点小组讨论，2023年6月26日。 [↑](#footnote-ref-17)
17. 全球创新热点，2022年，可参见：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pub-gih-brazil-en-global-innovation-hotspots-a-case-study-of-s%C3%A3o-paulo-s-innovation-ecosystem-local-capabilities-and-global-networks.pdf[。](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pub-gih-brazil-en-global-innovation-hotspots-a-case-study-of-s%C3%A3o-paulo-s-innovation-ecosystem-local-capabilities-and-global-networks.pdf) [↑](#footnote-ref-18)
18. 利益攸关方调查。 [↑](#footnote-ref-19)